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(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)第一階段招生簡章

113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 113.01.16

一、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、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:

- 1. 學齡滿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。
- 2. 本階段招收**附表一之<u>第一順位資格之幼兒</u>**,以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之員工子女、孫子女優先,優先招收順位見附表一「第一序位-優先入園資格排序」。

三、招收年齡

- (一) 2足歲(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出生者)。
- (二) 3足歲(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者)。
- (三) 4足歲(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者)。
- (四) 5足歲(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)。

四、招收名額:113學年度核定招收人數共計56人,扣除直升人數,可招收名額共計6名幼生。

五、招生期程:

登記日期	113年1月22日(一) 上午9時至	(由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辦理線上調查
	113年1月31日(三) 中午12時	及登記)
		線上登記連結
		https://forms.gle/XxxkhcbSJpwhQhQV6
超額抽籤	113年2月2日(五)上午10時	抽籤地點:
		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一樓大廳
		(※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
		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,未中簽
		者依中簽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。)
公告錄取名	113年2月2日(五)下午13時	公告於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官方網站
單		及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職場互助教保
		服務中心FB粉絲頁
		(為維護幼生個資安全,名單將以編號並遮
		蔽部分份姓名方式呈現)
報到	113年2月5日(一)上午10時至	應附資料詳見附表一
	113年2月7日(三)12時	報到方式親洽本中心辦理,逾時未完
		成報到者視同放棄
註冊日期	113年8月1日(四),上午9時至下午4	費用:2000元/月
	時。	第二胎1000元/月
		第三胎不須繳費
		(不含延長照顧服務費及保險費)

開學日期	113年8月1日(四)	

七、優先錄取資格

- (一)優先錄取資格、順位及應檢具證件:參閱附表一
- (二)具優先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位錄取,如相同順位仍有競額情形時,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如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,須分開登記,由家長決定抽籤時以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,惟最後一籤為雙胞胎或多胞胎時,僅錄取核定招收名額內可招收之幼兒數,餘列備取。
- (二)正取生未依時間內報到,視同放棄,備取生經通知未報到,視同放棄。
- (三) <u>備取生資格保留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</u>,逾保留期限或無備取名額可備用時,若仍有缺額則由本中心依權責另行辦理遞補及招生作業,<u>遞補</u>招生對象以<u>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</u>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,仍有缺額者再依優先入園資格之順位,依序招收。
- (四)符合優先入園資格第一順位且於111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,非屬本次招生對象;倘若於滿2歲生日當月,若本中心仍有缺額,始得辦理登記;符合此項資格登記人數超過實際缺額人數,將辦理抽籤排序。

附表一 優先入園之幼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一覽表

順位	優先入園資格	應檢具證件	
	1.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之員工	◆員工證、識別證或在職證明	
	子女、孫子女	◆戶口名簿影本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)	
	2. 與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簽訂		
	聯合托育教保服務契約之文化		
第一順位	部所屬機關(構)員工子女、孫		
(依序列排	子女		
	3. 與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簽訂		
序)	聯合托育教保服務契約之其他		
	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員工		
	子女、孫子女		
	4. 本教保中心現職教職員工之	◆戶口名簿及影本。	
	子女	◆教職員工在職證明(該人事單位提供之在職證明,得免	
		設籍本市)	
	1. 低收入戶子女。	◆戶口名簿及影本。	
		◆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	
第二順位	2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	◆戶口名簿及影本。	
符合「非營		◆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	
	3. 身心障礙幼兒。	◆戶口名簿及影本。	
利幼兒園實	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	◆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。	
施辦法第十	證明之幼兒)		
四條」所稱	4. 原住民幼兒。	◆戶口名簿及影本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有註記原住	
之需要協助		民身分)	
幼兒	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	◆戶口名簿及影本。	
		◆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。	
	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	◆戶口名簿及影本。	

		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
第三順位	一般生	◆戶口名簿及影本。
備註	 ◆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,於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(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 3 個月內有效)。 ◆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,於驗畢後即歸還。 ◆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,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 ◆ 家長(監護人)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,取消幼兒錄取資格,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 	

· 本教保中心 FB 社團:

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-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



·連絡電話: 06-2981016(呂主任)

·地址: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二段 301 號 4 樓